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利投资”）（上述四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50,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创投资、奥利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00%减少至46.0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奥特维总股本比例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03%
2	李文	55,877,225	17.70%
3	奥创投资	13,245,750	4.20%
4	奥利投资	6,534,570	2.07%

葛志勇、李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询价转让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03%	7,500,000	7,500,000	2.38%	24.65%
2	李文	55,877,225	17.70%	6,310,000	6,310,000	2.00%	15.70%
3	奥创投资	13,245,750	4.20%	1,298,000	1,298,000	0.41%	3.79%
4	奥利投资	6,534,570	2.07%	642,000	642,000	0.20%	1.87%
	合计	160,976,385	51.00%	15,750,000	15,750,000	4.99%	46.01%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

本次转让后，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00%减少至46.01%。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10日，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5,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51.00%减少至46.01%。

1. 基本信息

葛志勇基本信息	名称	葛志勇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李文基本信息	名称	李文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奥创投资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奥利投资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珠江路2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葛志勇	询价转让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2.38%
	合计	-	-	7,500,000	2.38%
李文	询价转让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0	2.00%
	合计	-	-	6,310,000	2.00%
奥创投资	询价转让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0	0.41%
	合计	-	-	1,298,000	0.41%
奥利投资	询价转让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2,000	0.20%
	合计	-	-	642,000	0.2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葛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85,318,840	27.03%	77,818,840	2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0,325	19.85%	55,140,325	17.47%
李文	合计持有股份	55,877,225	17.70%	49,567,225	1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77,225	17.70%	49,567,225	15.70%
奥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750	4.20%	11,947,750	3.79%
	其中：无限售条	13,245,750	4.20%	11,947,750	3.79%

	件股份				
奥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534,570	2.07%	5,892,57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4,570	2.07%	5,892,570	1.8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0,976,385	51.00%	145,226,385	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97,870	43.82%	122,547,870	38.83%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320,000	1.37%	6个月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0	1.08%	6个月
3	上海亿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90,000	1.04%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30,000	0.29%	6个月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10,000	0.26%	6个月
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24%	6个月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60,000	0.18%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16%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10%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	0.10%	6个月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个月
12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3%	6个月
1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4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5	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	0.03%	6个月
----	--------	-----------	--------	-------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1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 家、私募基金 222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7 月 7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9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7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8.35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575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